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函

發文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9 號 6 樓

聯絡人：蕭珮姍研發專員

聯絡方式：02-25110836 分機 225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障盟(115)字第02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聯盟 115 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報名簡章，煩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鼓勵身心障礙兒少報名，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我國自 103 年公布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仍受限，為提升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辦理旨揭活動，鼓勵及培力身心障礙兒少表達意見，瞭解自身權利，培養自信心及參與社會。煩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學校，鼓勵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報名參與。
- 二、本次活動結合戲劇，培力兒少以多元方式進行自我倡議及自我表達：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
 - (二)地點：北投會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 (三)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4 月 7 日，相關資訊及簡章報名表連結：<https://reurl.cc/eVjNYm>。



三、本案聯絡人蕭珮姍研發專員，02-25110836 分機 225，
peishan@npo.enable.org.tw。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理事長 牛煒文

裝

訂

線

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

「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及校園宣導活動

我是小孩

我想要勇敢嘗試戲劇演出！

我想要表達我的意見，參與公共事務！

我是家長

我想要陪伴孩子參與公共事務！

我想看見孩子在舞台上展現自我！

自我倡議、表達意見的方法可以很不一樣！

今年障盟的培力營結合戲劇，也提供舞台給孩子們，

讓孩子有機會在眾人面前展現自我，期待讓校園師生看見身心障礙兒少的創意！

邀請孩子與家長一起嘗試，探索無限可能！



孩子透過有趣的課程學習自己的權利。



家長也一起學習孩子有哪些權利，
邀請家長經驗交流如何支持孩子。



認識繪本、排演練習，一起進到校園宣導，讓大家更認識身心障礙！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7日(額滿提前截止)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對象】 國小身心障礙兒童及1名家長，最多10組

【時間】 115年5月23日(六)至5月24日(日)，2天1夜

115年5月31日(日)及參與校園宣導，請看下頁**【費用】**說明



【地點】培力營隊-北投會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費用】報名保證金：每組1,000元

退費條件：全程參與2天1夜培力營隊、排演練習及1場宣導，始退還全額保證金。

排演練習 (擇1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5/31(日)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5/31(日)14：00-17：00 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
校園宣導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16(二)桃園市霞雲國小(特偏學校：桃園市復興區流霞路151號) <input type="checkbox"/> 6/18(四)花蓮縣豐山國小(花蓮壽豐鄉豐山村中山路41號) <input type="checkbox"/> 6/23(二)桃園市新勢國小(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 <input type="checkbox"/> 6/25(四)台中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台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說明： 1. 希望每位學員都有機會至少參與1場宣導演出，如上述時間都可參與，建議家長都先勾選，確認通知錄取後，將協調參與宣導演出的場次。 2. 參與校園宣導須至少1位家長帶學員至該學校與障盟工作人員會合，須於活動前約1.5小時前抵達，建議預留整日時間；宣導演出期間，家長可在後方(不影響演出)為學員錄製演出片段。 3. 障盟將會協助發公文，方便學員向學校請假，學員參與演出將提供宣導費用1,000元，並補助交通費(1名學員及1名家長)。

【其他】

住宿安排：培力營隊為2天1夜行程，由主辦單位提供學員及1名陪同家長雙人房1間，該名家長須全程參與活動。第2名(含以上)之陪同家長，須自行負擔住宿、交通及相關活動費用。

交通補助：均補助學員及1名陪同家長。

搭乘大眾運輸請提供票根(採實報實銷，未提供票根無法補助)；自行開車者補助3元/公里(須提供當日加油單據登打本聯盟統編76941592，未提供者無法補助)。

- 培力營隊、排演練習：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者恕不補助。
- 校園宣導：校園宣導之學校所在縣市為學員及家長居住地者恕不補助。

【培力營2天1夜預定課程表】（主辦單位得依實際狀予以調整）

兒少培力課程				
時間	主題	目標	說明	
第一天	9:00-9:20	報到	家長與學員自行抵達北投會館並報到	
	9:20-9:30	開場	主辦單位致詞及行政宣布	
	9:30-12:30	相見歡& 我有表達意見的 權利(1)- 權利知能學習及 練習	1. 相見歡及建立關係 2. 認識 CRC/CRPD 表意權及自我表達 3. 認識兒少代表制度及兒少表達意見的管道	透過遊戲、團體互動、分組交流或討論方式，使兒少認識彼此，並學習自我表達及相關知能
	12:30-14:00	午餐&午休（含行政宣布事項）		
	14:00-17:00	我的生活與權利 (1)- 戲劇探索	1. 帶領兒少進行戲劇表達探索，增進自我表達自信 2. 透過導讀繪本「公雞不見了」，引導兒少觀察繪本角色特質	結合戲劇培力，透過繪本共讀、戲劇互動，使兒少認識障礙特質與權利，並進行戲劇表達探索
	17:00-17:10	行政宣布		
17:10-	晚餐& 自由活動	北投會館設有健身房、桌球場、撞球場，由家長陪同體驗。晚上好好休息，迎接明日精采又刺激的活動喔！		
第二天	7:30-8:50	早餐		
	8:50-9:00	簽到		
	9:00-12:00	我有表達意見的 權利(2)- 自我倡議表達	1. 協助兒少將與自身相關的生活議題與個人權利連結，形成想法及意見，完成自我倡議、個人意見及自我敘事內容 2. 認識騷擾行為防治與申訴管道	透過遊戲、團體互動、分組交流或討論方式，使兒少產出自我倡議表達內容
	12:00-13:30	午餐&午休（含行政宣布事項）		
	13:30-16:30	我的生活與權利 (2)- 戲劇培力	1. 進行戲劇排演，協助兒少練習角色演出。 2. 引導兒少思考，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自我倡議可以如何協助互相瞭解，促進共融	結合戲劇培力，進行實際排演及練習自我倡議
16:30-17:00	課程回顧及分享	頒發培力營隊參訓證書及分享心得		

家長成長團體課程(家長也要上課喔！)

時間	主題	目標	說明
9:00-9:20	報到	家長與學員自行抵達北投會館並報到	
9:20-9:30	開場	主辦單位致詞及行政宣布	
9:30-12:30	相見歡& 認識孩子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關係、認識彼此 2. 認識 CRC/CRPD 表意權及兒少代表制度 3. 騷擾行為防制與申訴管道 	藉由互動熟悉彼此，檢視自身目前對表意權的瞭解
12:30-14:00	午餐&午休 (含行政宣布事項)		
14:00-17:00	陪伴孩子參與 公共事務 & 經驗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家長瞭解陪伴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準備 2. 支持及陪伴孩子參與公共事務及倡議 3. 座談分享及討論 	邀請相關經驗者，藉由座談分享經驗，讓家長瞭解如何傾聽兒少、陪伴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7:00-17:10	行政宣布		
17:10	晚餐& 自由活動	北投會館設有健身房、桌球場、撞球場，由家長陪同體驗	
7:30-8:50	早餐		
8:50-9:00	簽到		
9:00-12:00	活動調查	簽到後，須集合行政宣布相關後續活動資訊及填寫調查表後自由活動	
12:00-13:30	午餐&午休 (請家長提前退房及整理行李，行李可放置教室外)		
13:30-16:30	自由活動時間		
16:30-17:00	課程回顧及分享	頒發培力營隊參訓證書及分享心得	

【報名須知及方式】請想要報名的家長要詳細看過報名須知及寄回相關報名表單

1. 本活動是培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系列課程，目的在協助兒少及家長瞭解表意權，及政府正在推動的兒少參與及兒少代表制度，培力兒少未來能持續參與公共事務或本聯盟障礙平權宣導，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被聽見；而我們也發現家長是兒少重要支持系統，進一步瞭解兒少相關權益，有助於陪伴及鼓勵兒少參與及表達意見，因此報名本次活動的兒少家長也需要參加家長成長團體課程。
 2. 為鼓勵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參與，補助學員及1名家長培力營隊住宿及交通費用，惟住宿、場地須事先預定，且須事先安排校園宣導時間，酌收學員及1名家長保證金共1,000元，全程參與培力營隊，並於營隊後完成1次宣導前的排演練習，參加1場「障礙平權校園宣導」，即全額退還保證金。第2名(含以上)陪同家長參加培力營隊須自費活動費用(餐費700元/人)，住宿費請自行付費予北投會館(如北投會館無空房，請自行再另找住宿場地)。
 3. 本活動將製作影像紀錄(含拍照、錄影及課程個人培力成果)，公布於成果發表及障盟官網，報名後視同同意障盟使用影像紀錄從事數位化、重製、編輯、網路上公開傳輸進行非營利性等宣傳，提升社會意識及未來招募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請報名者於活動前寄回「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
 4. 活動將辦理相關保險，如參與培力營隊之家長與帶孩子參加排演練習、校園宣導的家長為不同人，則請家長都須填寫「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家長版)」。
 5. 障盟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調整、解釋及取消活動之權利。
 6. 報名方式及說明：
 7. 請下載「報名表」及「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兒少版、家長版)」，填寫完畢並簽署後，附上障礙特質相關證明，紙本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身心障礙聯盟蕭珮嫻研發專員收，請備註報名【115年「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
- (1) 本活動因名額有限，將視報名狀況，預定於115年4月24日前通知結果，錄取者請再依說明繳交保證金並加入 Line 群組；期限內未繳保證金者將開放名額給候補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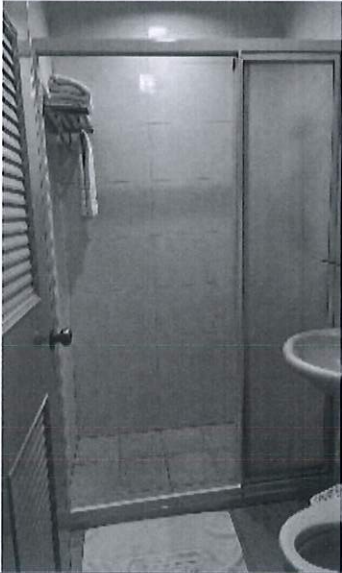
(2) 有意願報名之兒少及家長，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謝欣葦研發專員，02-25110836分機215，thank@npo.enable.org.tw。

蕭珮珊研發專員，02-25110836分機225，peishan@npo.enable.org.tw。

「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及校園宣導活動報名及相關表單

報名兒少及家長			
姓名		出生年(民國)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請提供相關證明：障礙證明、鑑輔會鑑定、醫囑)
聯絡電話		障礙等級	(無則免填)
Line ID (便於行前通知)		聯絡Email	
現居地址			
就讀國小/年級			
參與課程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席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聽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飲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房(1兒少+1陪同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房(1兒少+1陪同家長)		
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		
報名家長(如有第2名以上家長，請自行新增報名資訊)			
姓名		與兒少關係	
聯絡電話		Line ID	(便於行前通知，請務必填寫)
聯絡Email			
身分證字號		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出生年(民國)月日		飲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備註說明	家長須參加家長成長團體課程		
報名兒少及家長參與狀況			
推薦人/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曾參與本聯盟活動，推薦人姓名：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本人或家人曾參與本聯盟相關課程或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資訊搜尋或經轉知，來源：_____ 5		
請依實際狀況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參加培力營隊及宣導活動(含排演練習及校園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僅能參與培力營隊		

排演練習及障礙平權校園宣導時間調查	
排演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5/31(日)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5/31(日)14:00-17:00 如2場均可，建議可先勾選，確定錄取後將再協調安排。
宣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6/16(二) <input type="checkbox"/> 6/18(四) <input type="checkbox"/> 6/23(二) <input type="checkbox"/> 6/25(四) 上述場次如4場均可，建議可先勾選，確定錄取後將再協調安排。
備註說明	須完成1場排演練習及至少1場校園宣導才會退還保證金。
其他說明及報名前表單自我檢查	
其他說明	1. 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個人基本資料係為辦理保險；居住縣市係為核算交通費。 2. 提供報名學員及1名陪同家長1間房，第2名(含以上)陪同家長須視北投會館有無空房(障盟可代詢)，如無空房請自行處理住宿。 3. 住宿房客可免費停車及使用健身房、游泳池，營業時間依會館現場公告為主。 4. <u>因無障礙房僅有1間，須視報名狀況協調住房，如輪椅使用學員狀況可居住一般房，請同時勾選一般房，謝謝！</u> 5. 一般房(2小床：105*210CM)：門口寬約74公分。廁所門寬約72公分，廁所門檻約6公分。 
報名資料繳交確認，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特質相關證明(障礙證明、鑑輔會鑑定、醫囑其一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_兒少版(共5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_家長版(共5頁)

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

「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及校園宣導活動

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兒少版

壹、【參與者影像拍攝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小朋友本人) _____ 同意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下稱障盟)舉辦的「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及障礙平權校園宣導活動(含排演練習)(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同意障盟在活動執行過程中，進行拍攝、錄音、錄影等紀錄、彙整課程個人培力及參加活動之相關成果與修飾立授權書人肖像、姓名、聲音，製作書面或電子文宣等著作形式；並同意無償提供障盟將上述紀錄衍生之著作公開展示，從事數位化、重製、編輯、公開傳輸進行非營利性等宣傳，公布於網路，作為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提升社會意識等相關公益事務之媒體文宣等用途使用。

(給小朋友看的簡單說明：小朋友在上面空格簽名，代表同意參加障盟的課程跟活動，上課跟活動會拍照或錄影，同意給障盟以後可以用來宣傳，讓更多人知道要重視身心障礙小朋友的權利，大家一起發表意見)

(因授權書有些用語較艱澀，請家長協助說明給小朋友聽，閱讀完畢請簽名)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立書同意人(兒少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與立書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貳、【辦理相關保險授權電子簽名檔】

立授權書人(小朋友) _____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下稱障盟)的活動、課程、宣導等相關活動，同意授權電子簽名檔(請在下面小方框打勾)，由障盟辦理活動所需的相關保險。

*15歲以下兒少相關保險保額將依法律規定辦理。

(給小朋友看的簡單說明：小朋友在上面空格簽名，代表同意出門參加障盟活動、課程、宣導活動時，讓障盟幫忙辦保險)

同意：立授權書人及陪同家長都同意授權電子簽名檔，僅用於辦理活動相關保險：
(小朋友跟爸媽都同意簽名電子檔給障盟去辦保險，不會用在其他地方)

小朋友請簽右邊格子裡
注意不要超出、不要碰到線喔
謝謝

不同意：立授權書人及陪同家長不同意授權電子簽名檔，願意到障盟辦公室親自簽署相關保險文件

(不同意給障盟使用我的簽名電子檔，我要自己到障盟辦公室簽名)

*如果來不及在活動前完成保險辦理，可能會影響參與活動的權益。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立書同意人(兒少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年月日：

與立書同意人關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執行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聯繫參與上述課程、活動或會議及衍生相關行政事宜。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社會情況類(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身心障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課程、團體、宣傳、會議及相關活動辦理期間。
 - (二)地區與對象：以障盟為主要使用對象，使用地點依活動辦理地點。
 - (三)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導致障盟無法提供課程、活動或公共事務參與資訊及行政協助，障盟得停止提供一切活動資訊及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恐有不利影響，尚祈見諒。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聲明內容

(因聲明為資訊說明，用字較為艱澀，請家長協助說明給小朋友聽，閱讀完畢請勾選及下方簽名)

(給小朋友看的簡單說明：障盟蒐集資料，是為了好好辦活動，要把資料寫正確，未來也可以查詢、更正或刪除自己的資料)

立同意書人(兒少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中国农村经济实证研究——地票制度实证】 15

地票制度。地票制度是指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给城市，由政府回购，再将地票在城市市场上公开交易，所得收益用于农村宅基地复垦和农民安置。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作者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地票制度的实施，对于解决农村宅基地闲置问题，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作者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
「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及校園宣導活動
參與者相關活動同意及授權書—家長版

壹、【參與者影像拍攝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家長本人) _____ 同意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下稱障盟)舉辦的「做自己的主人」戲劇培力營隊及障礙平權校園宣導活動(含排演練習)(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同意障盟在活動執行過程中，進行拍攝、錄音、錄影等紀錄、彙整課程個人培力及參加活動之相關成果與修飾立授權書人肖像、姓名、聲音，製作書面或電子文宣等著作形式；並同意無償提供障盟將上述紀錄衍生之著作公開展示，從事數位化、重製、編輯、公開傳輸進行非營利性等宣傳，公布於網路，作為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提升社會意識等相關公益事務之媒體文宣等用途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貳、【辦理相關保險授權電子簽名檔】

立授權書人(家長本人) _____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下稱障盟)的活動、課程、宣導等相關活動，同意授權電子簽名檔(請在下面小方框打勾)，由障盟辦理活動所需的相關保險。

同意：本人同意授權電子簽名檔，僅用於辦活動相關保險：

請簽右邊格子裡
留意不要超出、不要碰到線
謝謝

不同意：本人不同意授權電子簽名檔，願意到障盟辦公室親自簽署相關保險文件
*如果來不及在活動前完成保險辦理，可能會影響參與活動的權益。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立書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執行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聯繫參與上述課程、活動或會議及衍生相關行政事宜。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社會情況類(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身心障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課程、團體、宣傳、會議及相關活動辦理期間。
 - (二)地區與對象：以障盟為主要使用對象，使用地點依活動辦理地點。
 - (三)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導致障盟無法提供課程、活動或公共事務參與資訊及行政協助，障盟得停止提供一切活動資訊及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恐有不利影響，尚祈見諒。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聲明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